

关于北上广防疫要求更新的通知

尊敬的代理人，

北京市规定，3月11日起，除了自疫情严重国家入境进京人员继续执行隔离政策之外，自非疫情严重国家入境进京人员也要居家或集中观察14天，纳入社区健康管理。

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宣布，为进一步防控境外输入疫情风险，从3月13日零时起，所有中外人员，凡是在进入上海之日前14天内，有过韩国、意大利、伊朗、日本、法国、西班牙、德国、美国等国家旅行或居住史的，一律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健康观察，也就是一律隔离14天。

广东省防控指挥部要求，所有境外飞广东的航班，航司或其代理人要在售票和出境机场办值机手续时告知14天内有25国旅居史的旅客，到广东后将集中或居家隔离14天。13日零时正式实施。25国名单：韩国，日本，伊朗，意大利，法国，德国，西班牙，新加坡，美国，科威特，巴林，泰国，英国，澳大利亚，瑞士，马来西亚，挪威，加拿大，伊拉克，阿联酋，越南，奥地利，瑞典，荷兰，俄罗斯。

以上信息，请代理人在客人购票时尽到告知义务。

特此通知，感谢各位代理人的理解与支持。

俄罗斯航空公司销售部

2020年3月13日